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金霍洛旗妇幼保健院）的（污水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装修工程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溟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84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55.84 万元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**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**装修工程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溟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84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55.84 万元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**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溟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1 日